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種新聞紙類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一卷五九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每週出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別注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轉別注意)

法規

中央：營業稅住戶商登記辦法

公牘

財政：為檢核營業稅住戶商登記辦法仰遵照由

為各級政府公營事業之營業稅依照稅法辦理仰遵照由

司法：為令停緝張憲文一案仰知照由

通案：為奉令劃一規定升降國旗所奏樂仰遵照由

陝西省政府建設廳佈告

人事

任免

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營業稅住行商登記辦法

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公佈

一、凡應納營業稅之營利事業應依營業稅法規定期限請登記並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二、各住行商應於營業開始前一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及營業申報表連同納稅保證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查核登記領到營業稅調查證（住行商登記證）或免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1）商號名稱 其有總分支店者應分別載明總分支店所在地

（2）組織性質 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等其已辦登記

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載明登記日期及執照字號

（3）營業負責人姓名籍貫詳細住址

（4）營業資本額

（5）開業日期

（6）會計年度

（7）納稅保證書之承保商號名稱營業所在地資本額營業稅調查證字號

（8）附送之有關文件

前項經核准發給免稅調查證之商號得免辦納稅保證手續

三、各住商設有總分支店或添設分支店者應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

四、行商應納稅款每次營業核定徵免不得預發免稅調查證

五、各住行商改組合併頂讓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或增減資本額時應於十日內將變更事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並應依變更事實重新辦納稅保證手續

六、納稅保證書應由承保商號填具負責担保住行商之納稅實

任其商號係屬公司組織並依法登記之註冊商標由當地之

公會負責保證

七、承保商號之資本額不得少於被保住行商資本額之半數如

被保住行商連同其資本額之半數

八、被保之住行商不能免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承保商號時

仍不得少於被保住行商資本額之半數

九、兩商號不得相互保證

十、承保商號應俟被保住行商完清稅款繳銷其營業稅調查證

後始解除保證責任

十一、承保商號因合併或組織解散或業停業或其他情事退

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在被保住行商未另覓具

納稅保證以前原承保商號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二、甲地住行商向乙地採購貨物應持憑所領營業稅調查證

向所在地征收機關請查境外採購證探辦完畢後仍將原

證繳銷

證繳銷

陝西通政使司 第五九期

十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住行商報單應於五日內

內派員調查並分別核發

十四、各住行商合併改組解散業停業時其原領之營業

稅調查證應繳還主管征收機關註銷之

十五、各處行商之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有遺失或損

壞時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

失者應登報聲明或覓具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

件其損壞者應繳銷舊證主管征收機關應即查明補發或

換發之

十六、各住行商之營業稅調查證遺失而不申請補發者或應繳

銷而不繳銷者或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証發生

之納稅義務均由原請領之住商負責完納

十七、各主管征收機關應查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時應

即編造住商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嗣後如有新發

換發補發或註銷並應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前項登記冊地領戶冊業領戶冊應分別業戶數資本額

造表呈報上級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法規

三

十八、各住行商不遵本辦法請領換領補領繳納其營業稅調查

證或免稅調查證者或將原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依營業稅法第十五條各規定處罰之

十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證格式附後

商號申請登記書

商號 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經營 業務資本實

額 元理合遵照法令規定覓具妥實保證連同營業申報表一

併齊請鈞處 准予登記証謹呈

省縣稅捐稽征處 市財政局

附呈保證書營業申報表各一紙

申請行號

業務負責人

營業地址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茲將

營業申報表

公司行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住址	資本額	會計年度	經營業務	投資情形	開業日期	公會會員證	組織情形	總號及分支號所任也	總號抑分數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茲證明申請登記人 確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經營 業務除該申請登記人依法出

具申請登記書及營業申報表外本人願負保證納稅責任謹呈

省 縣 處 市 財 局

保證人(一) 商會或同業公會 會章

調查證

一、業別	
二、牌號	
三、經理姓名	
四、資本額	
五、地址	
六、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七、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理事會
 同業商號
 經理
 資本額
 營業地址
 調查証號數
 已保證其他商店名稱
 填具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陝西省政府財政廳 第一〇五九號

省	縣	市	處	局
營業稅調查證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第 號				

印號	
經理私章	

註

五

出境採購證

一、業別	二、牌號	三、姓名	四、採購地	五、貨物名稱	六、字號	七、探購日期
					字號	年 月 日

一、此證不得轉借使用
二、出境採購貨物應持此證領取出境採購證
三、此證如有遺失應立即申報

省章	市	營業稅採購證	銷繳日期
	局處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印號	經理私章
蓋章	

一、此證不得轉借使用
 二、此證於採購完畢後繳銷換原調查証
 三、此證有效時期為三個月並只限用一次

省 縣市 處局免稅調查証

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字第 號

街 道	備考
門 牌	此證應懸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商號名稱	
業 別	
營業種類	
資本實額	
負責人姓名	
開業日期	

處局長 科長 調查員

財

政

〇++++〇
 ++++〇
 公
 牘
 ++++〇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一〇〇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為檢發營業稅住戶商登記辦法仰遵照由

會各市縣府
 稽征處

七

省 縣市 處局免稅調查証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字第 號

街 道	備考
門 牌	此證應懸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商號名稱	
業 別	
營業種類	
資本實額	
負責人姓名	
開業日期	

處局長 科長 調查員

案准

財政部廿六年四月二日財地字第一〇九五九號公函開：

「查營業稅住商登記辦法，業經本部制定，並於卅六年二月廿日以京財參字第三〇一六號令公佈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營業稅住商登記辦法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行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營業稅住商登記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函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營業稅住商登記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一〇五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為各級政府公營事業之營業稅依照稅法辦理仰

遵照由

區專員
令各縣市政府
稽征處

案准

卅六年三月卅二日財地字第一〇八四號公函開：

「查營業稅一項，現已交由地方征收，關於各級政

公牘

八

府公營事業營業稅之徵免，請轉飭切實依照營業稅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以符稅制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同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一五五零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為奉令停辦張憲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各專署
縣長

案准

內政部三十六年三月三日（第）安四字第二八四五號寅江代電開一案奉行政院二月十二日從訓字第四五三二號訓令以張憲文真否潛逃，查無實據，應予停辦，等因，查該犯張憲本都於三十三年三月卅一日渝警四字第一一三七號公函，請予協緝在案，茲奉前因，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該張憲文經本府於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以府秘法字第一四一九八號訓令於通緝林其幹何銳等案內飭知在案，茲准前由，除電復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通案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總文字第一九五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

為奉令劃一規定升降國旗所奏樂譜令仰遵照由

令各專署
縣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三日從壹字第八一八五號訓令內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劃一規定升降國旗時所奏樂譜一案，業經由院規定，凡各地軍政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舉行升降旗付，在中英未制定其他升降旗樂前，應奏青天白日滿地紅譜，以示尊崇，至駐外使領館及海軍艦隊升降旗樂，可參照本案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屬遵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建設廳佈告

建四工字第一七七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五九期

案奉

經濟部本年三月十九日京商36字第三七零二一號訓令開：「查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法暨本辦法應用物價指數及估價倍數最高限額表，業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公佈施行在案。惟原辦法對於固定資產，得許重行估價，僅作原則上之規定，其詳細估價方法以及關於固定資產原價時價等條文之定義解釋，尙待明白規定，茲復經本部會同財政部擬定「補充估價方法」六條，呈奉行政院核準備案，自應飭由各省市主管廳局通飭遵行，並將應行注意各重要事項，分別指示如次：

(一) 本辦法應用物價指數及估價倍數最高限額表，其所列指數及限額係根據政府業已公佈之統計資料擬訂，並經呈奉核准，該項數字與各地情形雖不無參差，惟為全國各地物價平均計算之結果，務須一致遵循，其中所列卅四年估價倍數最高限額恰為一倍，即按固定資產購置原價計算，不必再

公報

九

為重估，其於三十四年以前購置者，必須就購置原價，先減除折舊，再按表列各購置年度之最高限額，分年計算，至營業與工礦運輸事業，本身無關之非生產事業者，其專用於非生產事業部份之固定資產，不得重估。

(二) 本辦法係為挽救生產事業之危機，使能增加資本減低稅負，並可增提資產折舊，以固事業之基礎，各事業應體念此旨，妥為遵辦，不得過量估值，徒將資本數額提高，反使資產呈虛浮數字，影響事業基礎。

(三)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首重嚴實翔確，凡受委託承辦估值之會計師，應知責任重大，特別審慎自重，妥為處理，倘有錯誤與怠忽，或有不正當行為，一經檢舉，查以屬實，當即依法交付懲戒。

(四) 此種挽救生產事業危機之辦法，關係國民經濟至鉅，各主管官署之審核批准，應慎密迅速，切不可延擱阻礙，所有原辦法及估價倍數最高限額表補充估算方法等，各主

管官署應即佈告週知，並邀集當地商會及工礦團體，將辦法要點及其應行切實遵守各事項，詳細曉諭宣示，務使各事體明瞭政府訂頒此項辦法之原旨，共體時艱，一體遵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估價倍數最高限額表及補充估算方法各一份，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復備查。等因，附估價倍數最高限額表及補充估算方法各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在經濟財政兩部會令抄發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調整資本辦法到廳，當經分別函令各有關機關並通知各工廠商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將奉頒上項各辦法分別開列於後，仰即一體遵照。

計開

- 一、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調整資本辦法
- 二、補充估算方法
- 三、估價倍數最高限額表

人事

任免

五月五日至五月十一日

- 委任孫建中為本省西安市政府指導員
- 委任伍鴻鈞為本省西安市政府技士
- 委任姚崇虞為隴縣縣政府督學
- 委任黨夢筆為邵陽縣政府民政科科长
- 委任王澤先為寧強縣政府軍械科科长
- 西鄉縣政府民政科科长張興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委任王首坤為白河縣政府財政科科长
- 委任王體仁為紫陽縣政府秘書
- 三原縣政府科員郭玉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委任王瑞森為鎮巴縣政府財政科科长
- 委任常均為蒲城縣政府建設科科长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五九期

經遊縣政府科員王尙中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委任李世芳為漢陰縣政府秘書

王潮濱准以三原縣警察局督察長試用

潼關縣政府科員吉照福裴璞軒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華縣縣政府科員李福蔭工作不力應予免職

建設廳技士劉國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岳靖藩准以扶風縣政府軍事科科长試用

民政廳視察員石錫屏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合字第 五四五號

姓名 張劍 中央大學工學院
物品 汽輪代揚機構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事

右呈請人發明之凸輪代拐機構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飛機發動機上之凸輪代拐機構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凸輪代拐機構係為謀減消飛機星型發動機各汽缸連桿間無法平衡慣性力及各汽缸間不一致之簡諧轉勢而設計其以星型環列之多數活塞連桿藉流子作用相轉一偏新輪其大體構造係於簡諧凸輪之內面及外面間裝設流子且連桿一端支於活塞上端支於流子上惟流子且間佈有小流子將普通軸承變為流子軸承又在汽缸下端加設固定護圈D以支持連桿而調和凸輪作用於流子之反作用力護圈D之內部為一活動之球體以保持連桿其護圈之接觸面查該項凸輪代拐機構之優點為能取消及平衡大部份慣性力而減免震動應用於飛機發動機上尚屬新穎應准仍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六年合字第五四六號

上海市海防路五六九號

姓名 趙利源

物品 利用井水散發冷氣及加裝電熱偶散發熱氣之兩用儲水箱

發熱氣之兩用儲水箱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廿二日及十一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利用井水散發冷氣及加裝電熱偶散發熱氣之兩用儲水箱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井水散發冷氣及加裝電熱偶散發熱氣之兩用儲水箱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水箱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井水常溫為華氏六十九度夏季時地面上溫度相差甚鉅因利用此點創製一散發冷氣儲水箱該箱之構造係於箱內裝置多數之空管此項空管一端通於箱之後面一端通於箱之前面在箱之後面裝置一電氣風扇使用時用抽水機將井水吸

取源源流入儲水箱內使箱內空管中之空氣溫度降低然後開動
電扇將管內冷氣吹出散播室中使室中溫度逐漸降低而或清
涼復於儲水箱下加裝電熱偶俾在冷季節時加熱而將箱中之水
煮沸使空管中之空氣自然亦由後部電風扇將管中熱空氣吹出
散播室中使室中溫度逐漸增高而成溫室查該項利用井水散
發冷氣及加裝電熱偶以散發熱氣之儲水箱尚屬新穎適用應准
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
中予以新專利五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台字第五四七號

呈請人 徐秀棠 常州華遠電機廠

發明物品 傳動式噴霧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傳動式噴霧機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五九期

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項傳動式噴霧機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傳動式噴霧機係小型掛式在機之頂部外殼上裝有
螺絲門俾可較窄於機殼之橫梁該機內垂置中軸之上端及接近
部外殼之中間設有皮帶盤以及皮帶由外方接受動力而運轉垂直
中軸之下端裝有盆形磨擦輪與一水平軸上之錐形小輪相接合
在小輪之後面裝有彈簧使小輪與盆形磨擦輪相緊接藉以不斷
傳達高速之運轉在水軸之一端設有波形水葉子周圍有罩壳
在壳之邊緣則排列有數水射給水係經導水管導至機之中部噴
水盤再從盤之底部小銅管流入用水葉子內當水葉子以高速
運轉時因離心力之作用乃將水源源甩出之水復與罩壳邊緣擊
水齒相撞而分散成霧至水平軸之他端則裝有送風之葉子因能
將水霧播送遠方在送風葉子內側之水平軸上刻有螺旋形線齒一
段使與垂直中軸旁另一側軸下端之螺旋齒輪相啮接再由此側
軸上端之連鎖齒輪裝置而傳動於機身中部之倒置掛脚齒之周

公告

二三

圍透使機身發生全周搖頭之轉動俾能播送水霧於四方查核該機之構造及效能尚屬新穎適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 審查決

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四八號

呈請人 任鑫選 重慶大溪溝卅七號

發明物品 雙刀軋花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雙刀軋花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腳踏軋花機雙刀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雙刀軋花機之構造與普通單刀軋花機大致相同其不

公告

一四

同之處乃為裝刀部份裝刀方法係在捲花皮輻之旁裝有上刀一下刀二上下共有三刀上方單刀係固定式受壓力板之壓力使刀口常附着於皮輻之表面下方雙刀係跳動式常沿一定之軌道順次作上下往復運動當下方雙刀跳至上方刀口處乃使附着於皮輻之纖維與棉實離開而完成軋花之作用查該項雙刀裝置於大型動力軋花機上早經公用惟其裝於小型人力軋花機上尙未見核尙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 審查決

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四九號

呈請人 李學光 江西臨川縣李家渡儒雅門第一號

發明物品 家庭式手紡自動捲紗機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手紡自動捲紗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手紡自動捲紗機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家庭式手紡自動捲紗機之構造（詳見另圖）係用雙直柱裝垂直裝於丁字形腳座上柱頂裝有錠子架板直柱之間裝專動車輪車輪則裝於直柱之中部該輪軸透出於直柱之外端裝齒輪齒輪上有搖柄下藉此可直接傳動於車輪輪之上方復裝一齒輪與之相合輪上亦有搖柄尺俾可由輪間接傳動於車輪並可加快車速度而減輕其手搖之勢力錠架有三個裝於錠子架板上板之前端則裝有導紗圈一個錠架上橫置一手截圓錐形之捲紗針丁針之一段使穿過燃度管針端則透出於管外以安插捲紗管

在燃度管端裝有鈎紗針以左手指提出之紗條經過導紗管及鈎紗針後由燃度管及捲紗針迴轉速度之差而收且燃且捲之收盤度及管紗捲之迴轉係各以傳動繩分由車輪傳達而來調整捲紗速度之方法係用一彈弓其下端連接於踏板使彈弓之上端彎曲插裝於插板上以足踏動板可使彈弓發生彈動而牽動傳動繩子於捲紗針的圓錐部份上適當之位置查該機各項裝置較之我國舊式手搖紡紗機確有改進而合於實用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整修 陳慶霖 王友直 白蔭元 劉萬如 馬師德 楊樹斌 劉楚材
列席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宗山(潘廉方代)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楊炳南代) 軍警區司令部參謀長李深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鴻斌(夏錫賢代)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西安市市長張丹柏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黨伯孤代)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議程	續父遺囑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p>二 主席報告</p>	<p>據會計處簽呈：為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開四川省會計處呈請核示省總預算各科目移用及勳支第二預備金之追加進稅等手續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p>
<p>三 主席報告</p>	<p>據民、財兩廳會簽呈：為擬提高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卹金數額，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p>
<p>討論事項：</p>	
<p>主席提議</p>	<p>據教育廳簽呈：為本省由省糧食庫雜項下撥給公自費留學生出國費用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 一、考取中央官費者，每名補助旅費及治裝費一萬五千元。 二、本省公費生，除比照中央待遇發給外，另給補助費國幣五百萬元。 三、私費留學者，按照本省公費生待遇，補助二分之一。</p>
<p>主席提議</p>	<p>據建設廳簽呈：為省公路局以行車成本增高，擬調整客貨運價，並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一案，尙無不合，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決議：通過。</p>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節省實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報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送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翻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